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潘聖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7,96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1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2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3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6,03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1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2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3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